

附件 3

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-----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本人）出席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（包括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，投票指示如下：

序号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赞成	反对	弃权
决议案（包括普通决议案以及特别决议案，其中特别决议案以*标记）				
1	审议及批准本行关于购买成都分行业务大楼的议案。			
2*	审议及批准关于重选/选举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包括：			
2.1*	审议批准重选游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；			
2.2*	审议批准重选潘丽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			
2.3*	审议批准重选熊国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			
2.4*	审议批准选举罗火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			
2.5*	审议批准选举陈萍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			
2.6*	审议批准重选黄永庆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			

2.7*	审议批准重选唐保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			
2.8*	审议批准重选钟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			
2.9*	审议批准选举高晋康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			
2.10*	审议批准选举程如龙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及			
2.11*	审议批准各董事之报酬。			
3*	审议及批准关于重选/选举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包括：			
3.1*	审议批准选举吴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；			
3.2*	审议批准重选郭兵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；			
3.3*	审议批准选举吕红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；及			
3.4*	审议批准各监事之报酬。			

注：

1. 上述会议事项，委托人在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做出投票指示；
2.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，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除另有明确指示外，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/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（如有）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；
3.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。若委托人为法人，则本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；若委托人为自然人，则本授权委托书须由个人签署。
4. 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就有关议案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，则当本行就该议案计票时，该股东或授权代表的股份将被视为有效投票。
5. 任何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，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记为“弃权”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投票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本行在计算该项表决结果时，弃权票计入参与投票的票数。
6.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、签署并通过专人、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（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8 号 1 号楼），方为有效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委托人姓名/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/营业执照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亲笔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

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